

接种疫苗 保障健康

本报记者 马媛媛

市民应理性选择进口疫苗

疫苗本是免费接种，但不少家长却自掏腰包消费了进口疫苗。记者走访发现，部分家长选择自费的“进口疫苗”，对此市民纷纷表示疑惑，进口苗该不该打？

潍坊市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吕科长介绍，无论是国产疫苗还是进口疫苗，所有的疫苗都是在达到预防标准和预防前提下才生产应用的，因而都是安全有效的。现在来讲，我们国家疫苗的管理、生产的工艺水平在近些年迅速提升，另外国家对疫苗注册生产的监管也非

常严格，只要是国家正式注册，允许生产的疫苗都是安全有效的。相对的，进口疫苗和国产疫苗，原则上讲都是安全有效的，因为都是经过我们国家药监局经过审批上市的，所以都是安全有效的。

卫生防疫部门的解释认为，“不管是进口还是国产疫苗，都经过国家检验合格，安全有效。”国产疫苗和进口疫苗都通过了国家卫生部门的严格检查，生产线都是按照GMP要求，由国家医药监督管理局批准生产。

流动儿童享受同样的免疫服务

潍坊市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吕科长介绍，截止目前，全市共建有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194个，规范化医疗机构产科接种室76个。经过市级验收的示范化以上门诊119处。数字化门诊66处。预防接种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卡介苗和第1针乙肝疫苗应该在出生医院接种，其他疫苗须在相应月龄时到辖区预防接种门诊接种。如果出生时没有接种卡介苗和第1针乙肝疫苗，则需要到辖区预防接种门诊补种。未接种卡介苗的<3月龄儿童可直接补种，3月龄~3岁儿童对结核菌素或卡介菌纯蛋白衍生物(PPD)试验阴性者补种，≥4岁儿童不予补种。已接种卡介苗的儿童，无论是否形成卡痕均不再予以补种。

据介绍，流动儿童是指户籍在外县、在暂居地居住满3个月的7岁及7岁以下儿童。儿童迁入时，可直接携带原居住地接种单位签发的到迁出证明到现居住地所在接种单位接种办理迁入，之后按程序接种疫苗，如之前未办理预防接种证或预防接种证遗失，可在现居住地接种单位补办预防接种证，并由现居住地的接种单位负责接种工作。凡未在原居住地接种过疫苗的儿童，可到现居住地的接种单位按程序补种有关疫苗。

流动儿童与本地儿童享受同样的权利，享受同样的免疫服务。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一律免费，二类疫苗应在知情同意的前提下，自愿、自费接种。



您的孩子及时接种疫苗了吗

本报记者 马媛媛

疫苗究竟该不该打？哪些疫苗必须打，哪些疫苗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打？打疫苗时应注意什么？带着对预防接种疫苗的诸多疑问，记者专访了潍坊市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相关负责人，让更多的家长客观正确的认识和规范科学的进行预防接种。

家长必须了解的两类疫苗

“家长们需要了解的是，目前，按照付费情况，疫苗分为两类——一类疫苗和二类疫苗。”潍坊市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吕科长介绍。

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法律和政府的规定接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如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联合疫苗、乙肝疫苗等。

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

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流行性感冒疫苗、肺炎疫苗、水痘疫苗、轮状病毒疫苗、b型流感嗜血杆菌疫苗等都是比较常见的第二类疫苗。

第一类疫苗与第二类疫苗是相对的，不是绝对不变。由于国家的经济承受能力、疫苗的供应等多种原因，第二类疫苗暂时实行自费接种，随着条件的成熟，许多第二类疫苗也将纳入国家免疫规划。

疾控专家介绍，家长在选择接

种二类疫苗的时候可以根据传染病流行特征、感染疾病的风险、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孩子的身体情况等做出决定。二类疫苗中的水痘疫苗已经列入免疫规划管理，吕科长建议家长及时接种。家长在选择接种前，还应了解各种疫苗的特性、适应症及禁忌症。如孩子机体抵抗力较低，平时容易患病，在流感流行季节前，应主动选择接种流感疫苗。

了解注射疫苗后的正常反应

对绝大多数人而言，接种疫苗是安全的。不过疫苗毕竟是一种异物，部分儿童因个体差异会在接种部位发生红肿、疼痛、硬结等，或出现发热、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症状，这些都是预防接种后的一般反应，病情轻微，多在1~2天内自行恢复，必要时就医。极少数儿童在接种后可出现异常反应，如无菌性脓肿、过敏反应等，病情相对较重，需要及时治

疗。另外，如果儿童在接种疫苗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发病前期，或存在某种潜在的疾病，在接种后碰巧发病，被称为“偶合症”，与疫苗本身无关，很容易与接种的异常反应混淆。为减少不良反应的发生，儿童家长应该在接种前了解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注意事项；配合接种人员，提供儿童的健康状况并了解儿童的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儿童要在

接种门诊留观30分钟，一旦出现可疑反应可得到及时处理。

国家规划疫苗需连续多次接种的疫苗如乙肝疫苗、百白破疫苗、糖丸等，如出现单纯的局部反应或低热，则不必改变免疫程序。如果引起严重反应，则需要根据接种医生的意见慎重处理。接种百白破疫苗出现休克、高热、过敏反应、血清病等应停止以后预防接种。

奎文区疾控中心开展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宣传活动

本报4月27日讯(记者 马媛媛 通讯员 崔可贵)2014年4月25日是第29个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今年的宣传主题是“接种疫苗 保障健康”。为广泛宣传接种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意义，动员全社会关注和参与预防接种工作，达到普及预防接种知识，扩大免疫规划工作社会影响力的效果。根据奎文区卫生局部署要求，区疾控中心与辖区各预防接种单位于4月25日上午在北苑街道则尔庄社区广场开展了集中宣传活动。

据介绍，活动主要宣传内容为国家免疫规划政策，疫苗的种类及相关知识，疫苗防控传染病知识等。此次宣传活动共有区疾控中心、各预防接种门诊专业人员20余人参加，在广场摆放宣传展板8幅，悬挂标语横幅5条。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提供健康咨询、专业人员讲解展板知识等多种形式进行，共接受群众咨询500余人次，发放宣传单页与小册子15类共计1000余套。

通过向公众宣传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和预防接种知识，宣传免疫规划对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重要意义，提高了群众预防接种知识知晓率，为进一步提高儿童接种及时率和接种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相关链接 >>>

疫苗接种小知识：

孩子在什么情况下不能接种疫苗

有下列情况时不能进行预防接种：

- 1.空腹即饥饿时，血糖过低，可引起严重反应。
- 2.有活动性肺结核、活动期风湿症、过敏性疾病，或者患有高血压、肝炎、肾炎等症的病儿，也不宜预防接种。
- 3.患有荨麻疹、支气管哮喘等过敏性疾病时。
- 4.患有皮肤病时。
- 5.正在感冒发烧的病儿不宜接种，以免加重病情。
- 6.脑或神经系统发育不正常，有脑炎后遗症、癫痫病的孩子，不宜注射乙脑和流脑疫苗，以免引起抽风。
- 7.腹泻孩子不要吃脊髓灰质炎糖丸疫苗，等病好后两周才能吃。